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 所務會議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醫學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劃、議決及推動本所各項事務，特設置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大學法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所務會議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所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
- 第三條 所務會議成員由本所專任與專案教師共同組成，另包含一名學生列席代表，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前項學生代表由本所碩二班代擔任，碩一班代為候補代表。於討論其個人有關事宜時，應視需要迴避。借調或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師，不應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所長擔任之。所務會議主席負責召開所務會議、執行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及報告所務會議與各項委員會所議決事項之執行狀況。
- 第五條 所務會議於學期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期間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六條 所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務規劃委員會、學術規劃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七條 所務會議於必要時得另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特殊事項，其組織、任務於所務會議議決之。
- 第八條 所務會議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時，應推選下學年度下列代表與委員參與本校或本所之相關事務，各代表及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各代表與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院務會議代表：代表本所出席院務會議。
 - (二)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代表本所出席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三)院級各校級會議代表：代表院級出席各校級委員會會議。
 - (四)所教師評審委員：執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規範之任務。
 - (五)所課程規劃委員：執行本所課程規畫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規範之任務。
 - (六)所學術規劃委員：執行本所學術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規範之任務。
 - (七)所學生事務委員：執行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規範之任務。

(八)所國際事務委員：執行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規範之任務。

(九)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代表本所出席校級學生事務會議。

(十)圖書委員：代表本所出席校級圖書委員會。

(十一) 環安衛委員：代表本所出席校級環安委員會。

第九條 所務會議決議事項，須所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